

证券代码：430530

证券简称：云铜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4日，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制度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为准。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需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以安排年度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等被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不适宜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第八条 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

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议审议权益分派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

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已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延期实施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未能在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期限内实施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利润分配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第十九条**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利润分配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二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